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1)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2)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

- (1) 朱洪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2) 高瑞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朱洪超先生（「朱先生」）有意專注及投放更多時間在其個人事務上，彼已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朱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朱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瑞強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高先生，69歲，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並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肯德基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馬歇爾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先生於一九七六年於陶氏化學公司開展事業，擔任各種製造及商業領導職務31年，最近期職務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大中華地區副總裁，負責業務開發。彼先前亦擔任陶氏化學公司的大中華地區營運總監、大中華地區總經理，亦擔任其多間合資企業的行政人員或董事。於二零零七年，高先生加入安盈投資（一間環球私人投資公司，專注於中間市場的私募股權及債務投資），現時擔任其合夥人及運營行政官。

本公司已與高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背景、資格及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高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亦宣佈，朱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高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涂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錢麗萍
高瑞強